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0〕58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陈超群同志不再兼职的通知

省集英保安集团党委：

你委《关于陈超群同志兼职情况的请示》（闽集保党〔2020〕37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陈超群同志不再兼任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0年6月23日



抄送：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洪自强。

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

2020年6月23日印发